

#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文件

郑政改办文〔2018〕5号

##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关于调整郑州市发展改革委等7个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简政放权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文物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7个部门共9项行政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事项予以调整（见附件），并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目录。

二、各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立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新增、取消、下放、调整前置条件、法律依据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郑州市行政审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 郑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1

## 郑州市行政审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共 6 项)

### 修改权责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前置条件、权限范围或转变管理方式 (6 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责种类	行政权责名称及编号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调整情况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现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1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0105010001		修改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 主席令第 46 号)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 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 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 主席令第 46 号)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 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 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p>	

						2.《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条：依法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的建设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管理。	
2	市建委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0117010002	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范围	<p>(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p> <p>(3)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4)施工劳务资质。</p>	<p>(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3)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p> <p>(4)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p> <p>(5)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6)施工劳务资质。</p>	

3	市城管局	行政许可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0121010005	新增法律依据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17年6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修改前置条件	<p>1.申请书（附申请单位（个人）证明资料）； 2.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委托他人设置户外广告或者使用他人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还应当出示广告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广告经营许可证及场地使用协议。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以及利用城市道路、国道、省道设置户外广告的，应提供规划、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批准文件。</p> <p>一、户外广告设置 1.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3.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4.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二、跨区设置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1.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3.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形式和范围的书面说明； 4.活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批准文件。</p>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17年6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十九条

4	市城管局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0121010006	修改前置条件	3. 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需提供验资报告）；	3. 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5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0161010002	修改前置条件	<p>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li> <li>2.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li> <li>4.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和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5. 防雷装置设计说明书、防雷装置设计图纸（新建建筑物需提供建筑、结构、电气等施工图）电子文档；</li> <li>6.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由气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并提供）；</li> <li>7.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li> </ol> <p>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li> <li>2.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3. 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4. 防雷装置竣工图（电子文档）；</li> <li>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li> </ol>	<p>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li> <li>2.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3. 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4. 防雷装置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li> <li>5.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li> </ol> <p>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li> <li>2.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3. 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4. 防雷装置竣工图（电子文档）；</li> <li>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li> </ol>

					<p>复印件(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p> <p>3.《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由气象部门在本部门资料中提取);</p> <p>4.防雷装置竣工图(电子文档);</p> <p>5.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核原件, 留存复印件);</p> <p>6.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复印件;</p> <p>7.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复印件;</p> <p>8.《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由气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并提供)。</p>	文件;	
6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0140010001	修改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p>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p> <p>(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文物部门 4 项整合为 1 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p>

						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修改权限范围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对县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号)(二)项目报建阶段 1.取消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事项 13项中



								“(7)将郑州市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委托郑州市文物部门实施。”
--	--	--	--	--	--	--	--	--

附件 2

## 郑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目录

### 一、取消（3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项目设置依据	调整情况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1	市城管局	012101030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666 号）第十五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8 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燃气质量检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24 号）第三项
2	市环保局	0122010301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报告(表)		十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	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号)附件2第4项
3	市水务局	01240102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子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取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七条